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藍毅綦
電話：08-7320415#3636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176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2692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府公報 (4604861_11226922200_1_4604861_11226922200_1.pdf)

主旨：修正特殊教育法一案，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8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9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00632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9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並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